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0-100号

当事人：福建深沪湾深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7504901X7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科任工业区\*号

法定代表人：陈超群

2025年8月19日，本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收到晋江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检验报告（№:2025（SPC）1425），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福建深沪湾深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拳头母（生产日期：2025年7月21日，规格：500克/包）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出值：0.54g/100g，限值：0.25g/100g）。2025年8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送达上述检验报告（№:2025（SPC）1425），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是其生产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产品库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8月25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对留样进行复检，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仍不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出值：0.32g/100g）。2025年9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复检不合格的报告[编号（2025）MJHY-B50147F]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结果通知书（编号：No.晋食生<2025>08号)，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无异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9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拳头母（生产日期：2025年7月21日，规格：500克/包）经抽样检验及复检，均不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要求。当事人于2025年7月21日生产了上述批次的食品拳头母共5.2千克（10包+200克，500克/包），销售价50元/千克（25元/包），除用于出厂自检和留样外，实际销售3千克（6包），违法所得共150元。当事人按照规定开展了食品召回工作，由于时间较为长久，召回数量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投配料记录、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截图、涉案产品的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结果通知书、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复检）、原辅料进货查验材料、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问题食品召回通知书、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食品召回公告及照片、召回总结、整改报告、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2025年12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10-10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拳头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经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经综合裁量本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

3.处以罚款人民币51000元。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5115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